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73,355,494.90元，2023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-20,249,678.38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1,050,087.57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8,892,078.38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，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亦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。同时，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，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。

长期以来，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，且考虑到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及后续投后整合活动，以及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

的需求较大,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,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,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以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各项业务开展、研发项目、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需求,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,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今后,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,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